

附件 1:

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示范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是正科级事业单位,经费财政全供。

（二）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民政和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全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拥军优属、优待抚恤和烈士褒扬工作,负责革命烈士审核、报批、褒扬和革命伤残人员残废等级评定的审核报批工作。

（三）组织救灾工作,掌握和发布灾情,拨放救灾款物;组织接收、分配救灾捐赠;检查、监督救灾款物使用情况,指导灾区开展生产自救活动。

（四）负责城乡社会救济,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医疗救助工作,指导敬老院建设和五保供养工作。组织开展经常性社会捐助活动。

（五）制定并组织实施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指导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管理和社区服务工作，建立和完善社会福利服务体系。

（六）指导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权益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监督实施残疾人就业和社会福利生产的扶持保护政策，指导社会福利生产，审批和管理辖区内社会福利企业。

（七）负责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开展村民、居民自治活动。

（八）负责行政区域规划，负责区、乡镇、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和界线变更的审核报批工作。

（九）负责全区行政区划名称和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和地名标志的规划、设立管理等工作。

（十）拟订社团管理法规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性社团组织审批登记和管理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办事处、区社团管理工作。

（十一）主管婚姻登记和儿童收养工作；负责殡葬和公墓事业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辖区流浪乞讨人员的收容、管理、教育、遣送工作；指导收容遣送站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十三）指导乡镇街道办事处社区建设工作，开展社区服务，推进社区居民自治。

（十四）承办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示范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是示范区一级机构,经费财政全供。本次预算为本局机关预算。

第二部分

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0 年收入 **2987.98** 万元,支出总计 **2987.98**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86.77** 万元,上升 **57.16%**。主要原因:今年项目有所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收入合计 **2987.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87.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支出合计 **2987.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8.2** 万元,占 **4.95%**;项目支出 **2839.78** 万元,占 **95.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987.9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086.77** 万元，上升 57.16%。主要原因：今年项目有所增加；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987.9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6.34 万元，占 96.26%；卫生健康支出 102.79 万元，占 3.44%；住房保障支出 8.85 万元，占 0.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8.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4.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3.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6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4.7 万元，增加 361.54%。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 万元。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9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主要用于下乡低保复核，比 2019 年增加 1.7 万元，较上年增长 130%，主要原因：机构改革，二级机构合并。

（三）公务接待费 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3 万元，增长 300%，主要原因机构改革，二级机构合并。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23.78 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 2019 年增加 21.47

万元,增加929%。主要原因:机构改革,二级机构合并。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我单位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采购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三)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9 年,我部门对 1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00 万元。2020 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2987.9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24.42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3.78 万元,支出项目共 74 个,支出总额 2839.78 万元,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项目 7 个,支出总额 1605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 年期末,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固定资产总额 719.07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414.01 万元,车辆 0 万元,通用设备 63.47 万元,专用设备 96.7 万元,家具、用具 144.89 万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xxx 项,主要是:xx 项目 xx 万元、xx 项目 xx 万元、xx 项目 xx 万元等;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六）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20年我单位按照区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其他（专业性较强的需向社会做出说明的名词）

附件：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0 年 6 月 2 日